

**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**  
**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2 日(四) 12:40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永寬

紀錄：陳雅淑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：**本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實施辦法修改草案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**本系傑出學生獎學金受獎學生推薦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(附件二)。

二、 本系推派大二至大四個年級在學表現傑出學生各 1 名(不含在職專班、大陸地區學生)，每名每學年發給 6000 元助學金及獎狀紙乙紙；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受獎 1 次。

決議：通過各班受獎名單：體推二：陳宣妤(1035002)、體推三：徐萱苓(1025004)、體推四：楊凱伊(1015068)。

**提案三：**本系研究生助學生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(附件三)。

二、 本系本學期分配可申請研究生助學生共計 6 位名額。

三、 現行法規共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工讀助學金(勞動型助理)兩種：

(一) 學習型不得進行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，須由指導教授及學生同時提出申請，並從事與課程、研究有關之活動事務，故需提出學習計畫，並需於期末填寫評量、紀錄表件。申請每名學生每學期至多發給 4 個月之獎助金，每月 6000 元整。

(二) 勞動型則由各單位自行招募工讀生，並為其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採時薪制(現為 140 元/時)，並依課餘時間排定時間到班。

四、 本學期申請學習型助學金之研究生共計五名：楊育安(1020906)、林

泉寶(1030901)、謝謹如(1030903)、廖昱綺(1030909)以及田皓君(1030911) (申請表如附件四)。

決議：同意上述學生申請，將核發每人 11 月及 12 月助學金，共計新台幣 6 萬元整，且因分配款尚有餘額，擬從分配款項中核撥 30%作為工讀助學金使用，並請系辦找尋工讀生協助處理行政事務。

**提案四：**本系碩士在職班四年級張能翔同學(1000926)申請延長修業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該生因教程學分未修完及論文尚未完成，擬提出延長一年時間修業，預計 106 年 6 月畢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：有關本系畢業資格英文補救教學方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下次再議。

捌、散會：13:10